

#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审批	<p>1. 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审批</p> <p>【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四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p> <p>(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p> <p>(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p> <p>(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6-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6-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住房公积金审批	<p>2.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p> <p>【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行政确认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p>【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p> <p>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p> <p>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情况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审核。</p> <p>3.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将登记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配合相关单位办理。</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p> <p>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p> <p>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四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p> <p>7.同5.</p>	